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南头镇金信五金电器制品厂年产 50 万只发热盘配套表面处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南）环建表（2024）0050号

中山市南头镇金信五金电器制品厂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67673048516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南头镇金信五金电器制品厂年产 50 万只发热盘配套表面处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南头镇金信五金电器制品厂年产 50 万只发热盘配套表面处理扩建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406-442000-04-01-597872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为中山市南头镇正兴路 92 号首层之二，中心坐标：东经：113° 16' 48.082"，北纬：22° 44' 17.612")。原项目用地面积 6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发热管、发热盘的生产，年产发热管 200 万支、发热盘 50 万只。

扩建内容：发热盘生产工艺增加除油、水洗、沥干工序，对应新增相应设备及原辅材料，扩建后原有产品产能不变，不新增项目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，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、防漏、防洪要求。

该项目扩建新增生活污水 50.4 吨/年，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 590.4 吨/年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(第二时段) 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

新增水洗废水 108 吨/年，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

（二）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该项目扩建不涉及大气污染物。

原项目产生填粉、喷砂、砂光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集气罩收

集经水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碰焊、钎焊、激光打字工序(颗粒物)无组织排放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(三) 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建设单位拟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，做好设备减振、消声和隔声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，合理布局，靠近敏感点的一侧门窗封闭管理等措施，确保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3类标准，敏感点噪声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2类标准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

该项目扩建后产生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、含油废抹布、除油废液及废渣、废除油剂包装桶等危险废物，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产生金属废料、废弃包装物、废铁砂、废胶粒、水喷淋沉渣等一般固体废物，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。

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中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五) 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、冒、滴、漏，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，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

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六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车间出入口设置缓坡；雨水总排口设置应急闸门，配套事故废水收集装置；化学品储存场所及危废暂存区做好防渗防漏及设置围堰等措施，加强治理措施运维。

(七) 该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，不需分配总量控制指标。

三、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；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7月30日